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本系(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內容涉個資(略)。

貳、業務報告

- 一、近期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請各位老師協助注意研究室及實驗室容器及器皿保持乾燥及環境之清潔，以避分子子、病媒蚊孳生，亦請協助公告各班導生隨手將垃圾帶離教室、實驗室等，保持校園乾淨整潔。
- 二、教育視導資料匯整工作，將陸續於近期分別向各位老師確認及索取教學及實驗室安全相關資料，懇請各位老師協助幫忙。
- 三、校慶暨運動會行程宣導：
 - (一)12月14日(星期日)及12月15日(星期一)本校校慶暨運動會，若因事無法到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12月16日(星期二)運動會補假1天，原定校慶紀念日調整至12月27日(星期六)，12月26日(星期五)維持正常上班。
 - (二)校慶當日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2:30~4:30舉行應物系系友餐會，敬邀各位老師與會。
 - (三)校慶期間辦理許多活動，可參閱學務處網站校慶活動一覽表，校慶開幕式(屏商校區上午)及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林森校區下午)可參閱校慶網站
<http://www.cele.nptu.edu.tw/bin/home.php>，各位老師可多多利用。
- 四、自104年度起，報紙之採購均由各單位之業務費逕行支付，本系聯合報今年至12月31日截止，明年將續訂一年，若有訂閱其它報紙之建議，請再向系辦提出討論。
- 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來信函通知，104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04年2月1~2日舉行，本系擬推薦4名教師協助試務，本次依序為邱裕煌老師、何偉雲老師、賴俊陽老師、李文仁老師，若有因病、公差、60歲以上、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本項考試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擔任試務工作者，敬請提前告知，系辦將協調其他教師協助。
- 六、本系12月6-7日將辦理103年五校聯合專題成果發表及運動會(五物盃)，12月6日早上11時將於民生校區籃球場進行開幕式，敬邀各位老師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之法規案，各項法規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1](#)。
- (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2](#)。
- (三)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3](#)。
- (四)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3年12月14日下午2:30-4:30辦理「應用物理系系友回娘家」相關經費支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年度適逢併校第一年校慶，為聯繫系友、在校生及教師情誼，特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相關經費如下概估，擬由本系經常門支應。

項目	單價*數量	小計	備註
餐會	80元*60人	4,800	系友及在校師生
印刷費	一式	3,000	紅布條及活動相關印刷費用
雜費	一式	2,700	邀請函郵資、室外桌椅租借費用等活動相關雜支
總計		10,500	

- (二) 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理學院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13時整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改校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u>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u>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及簡化校名及系(所)名敘述。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u>六</u>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十八</u>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u>三</u>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二十一</u>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配合本系課程架構修正必、選修學分數。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u>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修改並簡化校名及系(所)名敘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國立屏東教育大學</u>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及簡化校名。

備註：【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之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加劃底線原則如附※)，若欲另以顏色標註，請用藍色，法規會潤正時，將以紅色標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三)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改校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清楚增加依循之辦法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增列陳核文字及標點符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3 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

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 <u>教育</u> 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改校名。
一、本要點依 <u>本校</u> 「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 <u>國立屏東大學</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依母法修訂名稱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依母法加入母法名稱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 <u>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及近代物理(一)(二)專業必修</u> 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 <u>凡</u> 所開課程代碼為 <u>phy1001、phy1002、phy2003、phy2004、phy2007、phy2008</u> 專業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修正明列課程名稱
五、 <u>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u>	五、 <u>開班：原則上隨班上課。</u>	依母法修改要點
六、 <u>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u> <u>(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u> <u>(二)應備審查資料：輔系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供本系作書面審核。</u>	六、 <u>學生申請時需繳交成績單。</u>	依母法修改要點
八、 <u>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列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及近代物理(一)(二)專業必修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 五、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
- 六、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
 -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
 - (二)應備審查資料：輔系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供本系作書面審核。
- 七、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應用物理系選修讀輔系專門課程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修	學生必須修滿 20 必修學分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修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修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修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3	3	必修	

	Modern Physics I				
PHY2008	近代物理 (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產)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產)	金自強
謝繼通老師	謝繼通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產)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